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主板股份代號：690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以GEM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力高企業融資及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以就轉板上市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43)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股份代號：6908)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股份價格波動

自股份以配售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一直波動。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6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EM買賣的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1.16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0.60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價格最多上升至約84.1%(比較配售價及最高價)並跌至最低約4.8%(比較配售價及最低價)。股份價格可能於主版上市後持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以GEM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GEM除牌。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股份代號：6908)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直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

GEM定位及被視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基於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並帶動股份交易流動性上升。

此外，鑒於發行人於主板上市之門檻一般高於GEM，董事認為，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高地位，故此可擴大投資者基礎，並向公眾投資者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認受性。此外，轉板上市將鞏固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留聘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之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首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待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43)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股份代號：6908)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轉板上市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換領現有股票。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具效力，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施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授出涉及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於該日首次於GEM買賣)之

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價格波動

自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GEM上市以來，股份價格一直波動。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63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EM買賣的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1.16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0.60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於上述期間，每股股份價格最多上升至約84.1%(比較配售價及最高價)並跌至最低約4.8%(比較配售價及最低價)。股份價格可能於主版上市後持續波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通過一名獨立第三方對自身股權作出查詢。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自該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及(ii)可識別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合共持有90,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上述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調查識別合共不少於409名股東（控股股東除外）。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可識別股東的數目及股東分佈（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除外）：

	可識別股東 持有的股份 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最大可識別股東(附註2)	3,535,000	0.9%
前五大可識別股東(附註3)	13,975,000	3.5%
前十大可識別股東(附註4)	24,520,000	6.1%
前二十大可識別股東(附註5)	49,605,000	12.4%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進行的股權調查未能識別合共持有9,950,000股股份（「不可識別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的股東。
- 由於根據聯交所網站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除控股股東及(i)莊嬋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趙奕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謝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林啟建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黃靜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趙桂生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因此，部分或全部不可識別股份（如有）可能由最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因而，最大可識別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3,4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4%。

3. 假設不可識別股份全部由前五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23,925,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
4. 假設不可識別股份全部由前十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34,47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
5. 假設不可識別股份全部由前二十五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則彼等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59,555,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

公眾持股量

儘管不可識別股份對股權分佈可能帶來影響，根據上述股權調查，董事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股東不少於300名；及(iii)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規定得以保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刊發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刊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已刊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刊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末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規定查閱本公司相關資料。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全悉，自GEM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或重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件。

本集團的業務概要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在客戶驗收產品後方確認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LED燈珠	137,163	96.6	115,945	99.3	198,392	97.4	61,388	98.4	85,904	95.8
LED照明產品	4,827	3.4	792	0.7	5,355	2.6	969	1.6	3,758	4.2
總計	<u>141,990</u>	<u>100.0</u>	<u>116,737</u>	<u>100.0</u>	<u>203,747</u>	<u>100.0</u>	<u>62,357</u>	<u>100.0</u>	<u>89,662</u>	<u>100.0</u>

業務模式

LED燈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LED燈珠可用作中小型LED背光源產品之核心元器件，LED背光源產品則為液晶顯示器(LCD)的光源，原因為LCD無法自行發光，而須依靠背光源產品方可發光。

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燈珠銷售額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燈珠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96.6%、99.3%、97.4%及95.8%。

本集團為其客戶(主要為中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以及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製造LED燈珠，以供其進一步生產小型及／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有關產品可分別用於智能手機的顯示屏以及平板電腦LCD面板。LED燈珠亦可應用於其他電子產品(包括家用電器、醫療電子設備及監測系統及銷售點系統等商用設備)的LED顯示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LED燈珠均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開發及製造，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標準及超薄LED燈珠，其中標準LED燈珠主要尺寸為3.8毫米×0.6毫米×1.0毫米，而超薄LED燈珠主要尺寸為3.0毫米×0.4毫米×0.85毫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製造標準LED燈珠與超薄LED燈珠間技術要求的差異主要與製造機器的精密程度相關。灼識諮詢報告進一步指出(i)生產超薄LED燈珠的製造機器需要更高的機械精度、生產效率及自動化水平；(ii)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超薄LED燈珠的製造商已普遍開始升級自身生產線，專門製造超薄LED燈珠；及(iii)超薄LED燈珠製造機器的生產效率通常可提高10%至15%，於二零一八年，每條新的超薄LED燈珠生產線所需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灼識諮詢認為較高的前期投資成本及較長的投資

回報期作為進入門檻，限制了超薄LED燈珠製造行業的新參與者數量。因此，只有擁有充足資金及客戶訂單的LED燈珠製造商方會積極投資超薄LED燈珠製造機器，從而導致在中國市場僅有少量製造商合資格大批量生產優質超薄LED燈珠。

自本集團GEM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採購額外42台LED燈珠封裝機械及設備，以提升自身生產能力及效率，從而滿足不斷增長的超薄LED燈珠市場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增購40台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隨著機械的升級，本集團的產能(尤其是超薄LED燈珠的產能)獲大幅提升，可滿足增長的客戶需求。

LED照明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ODM基準開發及生產LED照明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開發五個系列LED照明產品用於銷售，包括筒燈系列、蠟燭燈系列、吸頂燈系列、球泡燈系列及投光燈系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3.4%、0.7%、2.6%及4.2%。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客戶銷售LED燈珠(包括標準LED燈珠及超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LED燈珠的客戶包括中小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以及LCD面板模組的製造商、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中國一間將LED燈珠出口至香港的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客戶主要包括(i)兩名中國LED照明產品製造商；(ii)一間中國貿易公司(其轉而出口LED照明

產品至澳大利亞)；以及(iii)一間位於澳大利亞從事LED照明產品進口業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有60名以上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產品	收益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A (附註1)	標準LED燈珠	44.1	31.0%	二零一二年
B (附註2)	標準LED燈珠及LED照明 產品	30.5	21.5%	二零一四年
C (附註3)	標準LED燈珠	13.9	9.8%	二零一五年
D (附註4)	標準LED燈珠	12.6	8.9%	二零一五年
E (附註5)	標準LED燈珠	11.5	8.1%	二零一六年
總計		112.6	7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產品	收益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B (附註2)	標準LED燈珠	43.9	37.6%	二零一四年
A (附註1)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19.4	16.6%	二零一二年
E (附註5)	標準LED燈珠	11.3	9.7%	二零一六年
F (附註6)	標準LED燈珠	9.9	8.4%	二零一五年
C (附註3)	標準LED燈珠	9.7	8.3%	二零一五年
總計		94.2	8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銷售產品	收益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B (附註2)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43.7	21.4%	二零一四年
E (附註5)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31.6	15.5%	二零一六年
G (附註7)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29.2	14.3%	二零一八年
A (附註1)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24.6	12.1%	二零一二年
H (附註8)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10.8	5.3%	二零一八年
總計		139.9	6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所銷售產品	收益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B (附註2)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25.9	28.9%	二零一四年
G (附註7)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14.8	16.5%	二零一八年
E (附註5)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13.7	15.3%	二零一六年
A (附註1)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10.5	11.7%	二零一二年
C (附註3)	標準及超薄LED燈珠	3.7	4.2%	二零一五年
總計		68.6	76.6%	

附註：

1. 客戶A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製造及銷售背光源、遙控器、塑料產品、充電器、鋰電池揚聲器、DVD、DVB及電腦配件、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2. 客戶B為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工業業務、國內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

3. 客戶C為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智能產品及光電智能新材料、製造及銷售顯示產品、LCD、揚聲器、小型電器、背光源、遙控器、木箱、變壓器、機頂盒、揚聲器及充電器以及進出口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4. 客戶D為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於深交所上市，其業務範圍涵蓋信息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代理銷售及採購顯示設備及相關材料、設備及物業租賃、進出口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顯示設備及相關材料、設備及產品、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工程及普通貨運的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
5. 客戶E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小型電器、移動電話配件、遙控器、木箱、變壓器、國內貿易、商品進出口及技術生產以及銷售電池，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6. 客戶F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研發、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彩色衛星電視接收器、網絡播放器、數碼電視設備、立體聲電視設備及模組、數字監控系統、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智能航拍相機、DVD播放器、DVD、揚聲器及音頻產品、電子及組件、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7. 客戶G為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研發及銷售數字機頂盒、彩色衛星電視接收器、網絡播放器、數字電視設備、立體聲電視設備及模組、數字監控系統、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智能航拍相機、DVD播放器、安全監控產品、揚聲器及音頻產品、電子產品及組件、國內貿易以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8. 客戶H包括兩間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該兩間公司中一間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顯示產品及其他移動電話配件，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於該兩間公司的另一間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揚聲器、麥克風及其他移動電話配件，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3%、80.6%、68.6%及76.6%。於同期，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1.0%、37.6%、21.4%及28.9%。鑒於本集團有依賴最大客戶的趨勢，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客戶組合以確保不會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透過開發新的產品銷售渠道引入新客戶及拓展其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招攬多名新客戶至其客戶群，當中三名新客戶為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合共超過20.0%的十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當中四名新客戶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本集團收益合共超過25.0%的十大客戶，而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28.9%，主要由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對超薄LED燈珠的需求相對較高。董事將繼續採取上述措施以降低過度倚賴單一客戶的風險。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是本集團客戶，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7年。五大客戶包括LED背光源模組／面板的製造商、音頻系統製造商及有關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授予其五大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特定客戶之信譽及交易記錄等多項因素而定）。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實益擁有5%以上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所採購及採用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金線及支架。本集團一般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A (附註1)	LED晶片	56.7	53.9%	二零一五年
B (附註2)	LED晶片	11.7	11.1%	二零一二年
C (附註3)	LED晶片	11.5	10.9%	二零一二年
D (附註4)	LED晶片	5.7	5.4%	二零一三年
E (附註5)	支架	4.7	4.5%	二零一六年
總計		90.3	8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A (附註1)	LED晶片	56.1	62.9%	二零一五年
F (附註6)	金線	7.5	8.4%	二零一六年
B (附註2)	LED晶片	6.8	7.6%	二零一二年
E (附註5)	支架	5.0	5.6%	二零一六年
G (附註7)	LED晶片	4.3	4.8%	二零一七年
總計		79.7	8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A (附註1)	LED晶片	61.2	39.2%	二零一五年
H (附註8)	LED晶片	31.0	19.8%	二零一三年
F (附註6)	金線	30.8	19.7%	二零一六年
J (附註10)	LED晶片	6.1	3.9%	二零一八年
I (附註9)	支架	5.8	3.7%	二零一二年
總計		134.9	8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的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之年份
J (附註10)	LED晶片	19.8	27.5%	二零一八年
A (附註1)	LED晶片	18.1	25.1%	二零一五年
F (附註6)	金線	17.7	24.6%	二零一六年
B (附註2)	LED晶片	3.5	4.8%	二零一二年
I (附註9)	支架	2.8	3.9%	二零一二年
總計		61.9	85.9%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金屬及金屬礦石、煤炭及煤製產品、非金屬礦物及產品、建材、其他化工產品、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硬件、農業機械、電腦、軟件以及輔助設備及電動設備批發、其他批發業務以及硬件、陶瓷及石材裝飾材料、電腦、軟件以及輔助設備及電動設備零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百萬元。
2. 供應商B為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上交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經營研究、生產及銷售LED相關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批發危險化工產品、金屬及金屬礦石、其他化工產品、文具及其他文化產品、建材、硬件產品、電子設

備、電腦、軟件及配件設備、通訊及廣播設備以及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製造電子組件、半導體分立設備、集成電路、光電裝置及其他電子裝置及其他電子設備、工程及技術研究、實驗及開發、其他電子產品零售及多類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3. 供應商C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開發及銷售電子設備及組件、LED光管、顯示屏及照明產品以及銷售硬件、廚房用品、塑料產品、電子材料、化工原材料及化工產品，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4. 供應商D為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產品及組件、光電產品、燈具及配件、硬件產品、塑料產品、包裝材料及電子組件、電腦、電腦軟件、通訊產品及配件批發及進出口、提供電腦、通訊產品及設備現場維修、業務資訊諮詢及佣金代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5. 供應商E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製造、銷售及安裝可控電源、UPS電源、節能電源、照明產品、電子配件、照明配件、風機、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沼澤發電機組、水力發電機組、高低壓配電設備、避雷針、鋁鐵電池及電池配件、節能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6百萬元。
6. 供應商F為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以及主要合金線、銀線、銅線等的技術開發、生產、採購及銷售、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及實業業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7. 供應商G為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深交所上市公司(一間家用電器及LED設備製造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LED晶片、發光二極管、LED光源模組等的開發、生產、批發及控制、軟件系統及模具研發及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LED顯示屏租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9.5百萬元。
8. 供應商H為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深交所上市，其業務範圍涵蓋照明設備、顯示器設備、光電設備等的研發、組裝、生產及銷售、自主製造產品出口及生產所需設備、技術及原輔料進口、超高亮度LED應用產品系統安裝、試運行及維護以及合約能源管理，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59.4百萬元。

9. 供應商I包括兩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一間於深交所上市之電子零部件（即電子連接器）製造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該分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及該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10. 供應商J包括兩間均為同一實益擁有人（其為個人）所擁有的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開發及銷售光電產品。兩間公司註冊資本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85.8%、89.3%、86.3%及85.9%。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53.9%、62.9%、39.2%及27.5%。鑒於本集團高度依賴最大供應商，本集團採取於每次下達採購訂單前，從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考慮各供應商的條款及產品供應的措施。本集團亦定期比較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過度依賴。本集團的採購部亦定期物色新的合適供應商，以擴充核准供應商名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向多名新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當中三名新供應商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8%的十大供應商，而其中三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1%的十大供應商。本集團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降低至約27.5%。具體而言，本集團對供應商J的採購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5%。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倚賴程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進一步降低，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限制任何有關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是本集團供應商，介乎約一至七年。五大供應商包括電子晶片及元器件、LED外延片及LED晶片的製造商、電子零件及

LED 元器件以及LED照明產品的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獲其五大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實益擁有5%以上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獎勵

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首次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在獲得該認證後，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並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降為15%的優惠。該認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珠海宏光已向廣東高新技術企業管理認定辦公室提交相關認證的重續申請。董事預期，珠海宏光將有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將依據以下方面評估「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申請：(i)成立期限；(ii)擁有核心技術知識產權情況；(iii)核心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v)研發工作員工比例；(v)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發費用佔比；(vi)高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比例；(vii)創新能力評估；及(viii)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安全、質量、環境違法行為或事件。基於上述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及(a)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七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前已就有關規定作出評估；及(b)有關規定與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密切相關，董事確認，且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因此獲授政府補助及稅收減免應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

生產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很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的中國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的多種主要生產材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生產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2.1%、90.6%、93.5%及92.3%。生產材料價格一般遵循著彼等相關的市價趨勢。

由於本集團一般按生產材料的歷史成本釐定產品售價，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或不能及時反映生產材料價格的上漲或對其作出即時反應。此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鎖價安排以管理生產材料的任何可能價格波動。倘生產材料出現任何價格波動，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或將生產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則本集團產品或會失去其競爭力。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一直有效控制生產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倚賴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彼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約79.3%、80.6%、68.6%及76.6%。於相應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0%、37.6%、21.4%及28.9%。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有任何有關於固定年期內任何最低採購額的長期銷售協議，相反，本集團按個別採購訂單向彼等銷售產品。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主要客戶將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與彼等交易所產生的

收益於日後將得以維持或增加。具體而言，倘本集團就產品質量遭到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索償，則有關索償將影響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將大幅減少彼等向本集團的採購量。

倘出於任何原因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出現調減或中斷，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數量及條款類似的合適採購訂單作為補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採購本集團產品的能力及／或及時支付其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減弱，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的成功，且本集團業務與客戶所在行業的表現密切相關

本集團生產的LED燈珠主要用於進一步生產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而該等產品的最終應用產品包括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倚賴該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客戶普遍為一般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的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故本集團的業務倚賴LED照明行業及消費類電子市場的發展。客戶的需求因此取決於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需求及供應的動態變化。因此，對本集團LED燈珠的需求或會因應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的週期而波動。

本集團的LED燈珠的需求亦受客戶及／或彼等終端零售客戶的業務表現影響，而有關表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由於客戶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定成功的營銷策略、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客戶的業務可能表現低於預期。倘客戶表現低於預期或出現財政困難，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額，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本集團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就為生產LED燈珠採購原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結付款項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及/或本集團客戶賬目結算較慢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本集團概不保證其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能夠與其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相匹配。因此，可能會有一段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組合方式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要求本集團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其融資需要及責任。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本集團將違反其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維持，此將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未能符合國際及國內相關質量標準。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是本集團業務致勝的關鍵。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設計、質量控制培訓項目及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導致生產缺陷產品或不合格產品、延遲交付產品、更換缺陷產品或不合格產品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情況。

作為LED燈珠製造商，倘本集團的LED燈珠不符合我們與我們客戶（主要為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使用本集團的LED燈珠作LED背光源產品的後續生產）所協定或彼等所要求的規格和規定，或者倘本集團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者倘本集團客戶因為產品責任索償蒙受損失，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和訴訟、客戶彌償申索和其他賠償申索。無論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可能產生巨大的法律成本。倘產品失效或出現缺陷，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導致產品銷售減少，或者本集團就產品質量而遭受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採購生產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及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可供未來30至45個工作日生產的充足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約85.8%、89.3%、86.3%及85.9%。因此，本集團較為依賴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優質的生產材料。

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按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或無法交付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數量，或我們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則我們的生產進程及本集團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時間或會延遲。因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該等延遲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技術變革之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LED照明行業之特點為技術瞬息萬變且日新月異。隨著技術進步，本集團向市場供應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可能過時。倘本集團不能對LED照明產品市場快速變化的趨勢作出反應並及時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技術發展通常導致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價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下滑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的各項利益(包括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政府補貼)

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首次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在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珠海宏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一次性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認證每三年須根據一系列載於本公告「獎勵」一段之規定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批，該等規定一般與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關。珠海宏光的相關認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條例，作為過渡措施，倘珠海宏光在二零一九年末之前成功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即能夠繼續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九年末之前成功通過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亦不能保證中國關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的政策將不會變動。倘本集團未能續新該認證或法律及政策發生任何上述變動，則因此導致的稅收負擔的增加及不能取得政府補貼，將對本集團的純利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本集團在技術及產品價格方面或會面臨不僅存在於中國，亦存在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力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之價格及本集團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由於本集團所處的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某些產品的售價不會面臨下行壓力。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本集團可能會仿效其行為以保持其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庫存水平。

隨著新競爭對手的加入，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大我們LED燈珠的銷售或擴大其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或持續與現有及日後之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努力保持市場競爭力將獲成功。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且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縮減，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戰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的中美貿易戰導致對兩國之間的商品（包括科技產品及用於LCD背光的LED等電氣設備）徵收關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美國宣佈將對價值約500億美元的含有行業重大技術的中國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進一步宣佈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初步額外徵收10%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月，美國進一步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額外徵收關稅，而作為回應，中國宣佈對美國進口商品額外徵收關稅，並就美國的進口關稅向世界貿易組織對其提出申訴。倘中美兩國無法就解決該事宜達成任何協議，兩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可能會加劇，而兩國之間的貿易限制程度及規模很可能會升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概要—收益—LED照明產品」一段所披露的LED照明產品的一名澳洲進口商外，本集團僅向中國國內客戶銷售及配送產品。然而，概不保證日後(i)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下游客戶將不會從事美國的產品出口銷售，及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下游客戶從事美國的產品出口銷售將不會受中國及美國將推出的當地新限制規限；或(ii)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其上

游供應商將不會從美國進口原材料或零部件，且從美國進口向本集團供應商或上游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將不會受中國及美國將推出的當地新限制規限。此外，持久的貿易戰最終可能會影響中國整體的經濟表現，此可能減少電子產品的需求，進而降低其產品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已確認，於GEM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董事進一步確認，於GEM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概無嚴重違反或違背本集團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導致對其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篩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1,990	116,737	203,747	62,357	89,662
銷售成本	<u>(108,802)</u>	<u>(91,626)</u>	<u>(155,899)</u>	<u>(48,715)</u>	<u>(68,404)</u>
毛利	33,188	25,111	47,848	13,642	21,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	2,288	183	23	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5)	(1,301)	(1,088)	(483)	(6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52)	(12,461)	(19,210)	(6,662)	(15,55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	—	1,303	—	(162)
上市開支	(10,851)	—	—	—	—
財務成本	<u>(678)</u>	<u>(143)</u>	<u>—</u>	<u>—</u>	<u>(16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007	13,494	29,036	6,520	5,291
所得稅開支	<u>(7,121)</u>	<u>(661)</u>	<u>(5,140)</u>	<u>(1,447)</u>	<u>(2,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 溢利	<u>5,886</u>	<u>12,833</u>	<u>23,896</u>	<u>5,073</u>	<u>3,289</u>
其他全面收益可能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u>(2,370)</u>	<u>(1,777)</u>	<u>689</u>	<u>79</u>	<u>(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516</u>	<u>11,056</u>	<u>24,585</u>	<u>5,152</u>	<u>3,19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u>1.96</u>	<u>3.21</u>	<u>5.97</u>	<u>1.27</u>	<u>0.82</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i)銷售LED燈珠；及(ii)銷售LED照明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產品類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估總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收益 百分比
LED燈珠	137,163	96.6	115,945	99.3	198,392	97.4	61,388	98.4	85,904	95.8
LED照明產品	4,827	3.4	792	0.7	5,355	2.6	969	1.6	3,758	4.2
總計	<u>141,990</u>	<u>100.0</u>	<u>116,737</u>	<u>100.0</u>	<u>203,747</u>	<u>100.0</u>	<u>62,357</u>	<u>100.0</u>	<u>89,66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約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增幅約74.6%。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43.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上述波動的理由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來自LED燈珠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源自銷售LED燈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燈珠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6%、99.3%、97.4%及95.8%。LED燈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C）銷售低迷，並因此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繼而導致二零一七年LED燈珠的銷售量相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所致。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銷售低迷乃主要由於其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商）面臨財政困難並於二零一七年停止其業務；及(ii)客戶C於二零一七年銷售低迷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業務活動變更為製造電子產品，該業務用於生產所需的LED燈珠減少。此外，由於超強颱風天鵝掠過中國南部，並對珠海宏光生產廠房所處的珠海市造成嚴重影響，故珠海宏光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短暫中斷。

LED燈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出現對更纖薄LED背光源產品的強勁需求趨勢，而本集團能夠生產超薄LED燈珠滿足其客戶（包括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及LCD面板模組之製造商以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商）的需求，帶動LED燈珠的銷量增加所致。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6.8%，主要由於據客戶A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其客戶（主要為中國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對需要超薄LED燈珠的更薄、更先進背光LED產品的需

求增加。自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更加注重研發超薄LED燈珠並向新老客戶推廣，同時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通過向客戶提供樣品以供彼等進行測試及考慮，從而對超薄LED燈珠進行推銷。董事認為，此舉使得銷售LED燈珠所產生的收益大幅上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尤為顯著。

LED燈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更薄LED背光源產品需求增加導致超薄LED燈珠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標準及超薄LED燈珠的銷售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銷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單位	人民幣	
	千元	(千)	／單位	千元	(千)	／單位	千元	(千)	／單位	千元	(千)	／單位	千元	(千)	／單位
銷售標準LED燈珠 (附註1)	137,163	992,205	0.1382	115,886	861,699	0.1345	145,340	1,149,362	0.1265	59,831	473,053	0.1265	59,481	476,672	0.1248
銷售超薄LED燈珠 (附註2)	—	—	—	59	522	0.1133	53,052	350,925	0.1512	1,557	16,104	0.0967	26,423	174,319	0.1516
來自銷售LED燈珠 的總收益	137,163	992,205	0.1382	115,945	862,221	0.1345	198,392	1,500,287	0.1322	61,388	489,157	0.1255	85,904	650,991	0.1320

附註：

1. 超薄LED燈珠的規格主要為3.8毫米×0.6毫米×1.0毫米。
2. 超薄LED燈珠的規格主要為3.0毫米×0.4毫米×0.85毫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LED燈珠之總銷售額中，分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26.7%及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30.8%乃來自超薄LED燈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超薄LED燈珠總銷售額分別約33.6%及25.7%乃來自新客戶。本集團開始其超薄LED燈珠的試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其客戶銷售少量有關產品。超薄LED燈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低於標準LED燈珠，主要由於考慮到期內本集團的超薄LED燈珠方引入市場，本集團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較低的售價，以吸引彼等自本集團採購。儘管如此，超薄LED燈珠的平均銷售單價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1512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0.1516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更薄的LED背光源產品的高市場需求，及因此生產超薄LED燈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超薄LED燈珠一般要求更為複雜的生產技術，且現時中國市場僅有少數製造商具有大規模生產優質的超薄LED燈珠的資質。此外，超薄

LED燈珠於二零一七年首次引進市場，且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其他類似超薄LED燈珠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介乎約人民幣0.1313元至人民幣0.1685元、人民幣0.1273元至人民幣0.1635元及人民幣0.1216元至人民幣0.1553元。同時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提供較低售價以吸引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薄LED燈珠的平均售價屬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其他類似超薄LED燈珠的平均售價範圍內。

本集團標準LED燈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成功獲取若干新客戶，且該等客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本集團採購標準LED燈珠，並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十大客戶中的五家因接獲彼等自身客戶的訂單，對標準LED燈珠的需求顯著增加，包括客戶E、客戶G、一間從事光電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注塑及模具加工的中國公司、一間從事安全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光電子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以及家用電器批發的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的標準LED燈珠銷售佔本集團標準LED燈珠總銷售額約43.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該等五名客戶為本集團客戶外，該等客戶及彼等過往及當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往及當前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業務、僱傭或其他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標準LED燈珠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其他類似標準LED燈珠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介乎約人民幣0.1178元至人民幣0.1440元、人民幣0.1167元至人民幣0.1427元、人民幣0.1132元至人民幣0.1384元及人民幣0.0958元至人民幣0.1301元。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標準LED燈珠的平均售價屬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其他類似標準LED燈珠的平均售價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超薄LED燈珠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通常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本集團許多客戶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向本集團採購超薄LED燈珠，以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滿足彼等客戶對更薄及更先進產品(該等產品需要更多超薄LED燈珠)的增長需求。尤其是，客戶A、客戶B、客戶E、客戶G以及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光電產品的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加彼等自本集團的超薄LED燈珠採購量，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超薄LED燈珠總銷售額約90.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該等五名客戶為本集團客戶外，該等客戶及彼等過往及當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往及當前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業務、僱傭或其他方面)。此外，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超薄LED燈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投入試產及銷售，透過向客戶寄送產品樣本等推廣活動，董事認為我們已藉助口碑逐步建立了作為超薄LED燈珠製造商的聲譽，且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確認來自銷售超薄LED燈珠的可觀收益。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標準LED燈珠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推廣超薄LED燈珠吸引本集團若干新客戶向本集團採購標準LED燈珠，因此，使得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錄得來自銷售標準LED燈珠的可觀收益。

LED照明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之約3.4%、0.7%、2.6%及4.2%。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照明產品銷售下跌，此乃由於中國貿易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訂單減少以及來自澳大利亞LED照明產品進口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LED照明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57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為中國LED照明產品製造商的新客戶下達訂單，銷量合共約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中國貿易公司並無就本集團LED照明產品下達任何訂單，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澳大利亞進口商並無向本集團下達任何訂單。鑒於並無來自上述兩名客戶的訂單，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本集團開始加強銷售以開發有關LED照明產品的其他新客戶，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通過招攬兩名新客戶(即中國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成功多元化其LED照明產品客戶群，因此令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當中大部分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產生。

銷售LED照明產品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8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上述於二零一八年與本集團開始進行業務的兩名客戶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本集團開始進行業務的一名新客戶下達訂單作出之銷售額增加。二零一九年的新客戶為一間主營裝修及建造業務的中國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相應佔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所用材料成本	100,191	92.1	83,048	90.7	145,751	93.5	44,357	91.1	63,117	92.3
直接勞工	2,296	2.1	2,694	2.9	3,260	2.1	1,369	2.8	1,556	2.2
生產日常開支	6,315	5.8	5,884	6.4	6,888	4.4	2,989	6.1	3,731	5.5
總計	108,802	100.0	91,626	100.0	155,899	100.0	48,715	100.0	68,404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6.6%、78.5%、76.5%及76.3%。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所用材料成本(指製造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材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約1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與同期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售額減少相符。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約7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所致，與同期本集團收益增加約74.6%相符。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4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售規模增加，其將導致期內所用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23.4%、21.5%、23.5%及23.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LED燈珠	30,173	22.0	24,684	21.3	45,412	22.9	13,239	21.6	19,445	22.6
LED照明產品	<u>3,015</u>	<u>62.4</u>	<u>427</u>	<u>53.9</u>	<u>2,436</u>	<u>45.5</u>	<u>403</u>	<u>41.6</u>	<u>1,813</u>	<u>48.2</u>
總計	<u>33,188</u>	<u>23.4</u>	<u>25,111</u>	<u>21.5</u>	<u>47,848</u>	<u>23.5</u>	<u>13,642</u>	<u>21.9</u>	<u>21,258</u>	<u>23.7</u>

總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2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約9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5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7%。

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0%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燈珠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2%所致。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的銷售較上一年度所佔比重增加所致。

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生產LED燈珠的原材料之平均購買價格下降；及(ii)本集團出售之超薄LED燈珠的售價普遍相對較高(而與標準LED燈珠相比，兩者所用材料數量及類別類似)所致。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產品的銷售較上一年度所佔比重增加所致。

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之平均採購價減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所致，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11	77	1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54	—	—	—
政府補助	173	1,991	106	—	—
其他	—	232	—	22	16
總計	175	2,288	183	23	550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12.1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珠海宏光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後而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9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之政府補助減少。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00元增加約30.0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計息金融資產的金額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就銷售及市場營銷採用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0.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究和開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核數師薪酬	582	3.2	821	6.6	799	4.1	32	0.5	39	0.3	
法律及專業 費用	288	1.6	4,220	33.9	2,858	14.9	1,514	22.7	6,963	44.8	
上市開支	10,851	58.6	—	0.0	—	0.0	—	0.0	—	0.0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虧損	392	2.1	330	2.6	—	0.0	—	0.0	—	0.0	
研發	1,032	5.6	1,220	9.8	10,025	52.2	2,452	36.8	5,189	33.4	
員工成本	3,495	18.9	4,170	33.5	4,159	21.7	2,082	31.2	2,304	14.8	
差旅開支	563	3.0	691	5.5	610	3.1	312	4.7	533	3.4	
其他開支	1,300	7.0	1,009	8.1	759	4.0	270	4.1	522	3.3	
總計	<u>18,503</u>	<u>100.0</u>	<u>12,461</u>	<u>100.0</u>	<u>19,210</u>	<u>100.0</u>	<u>6,662</u>	<u>100.0</u>	<u>15,550</u>	<u>100.0</u>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更加注重研究及開發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薄LED燈珠的研究和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更為重視有關較薄LED燈珠的研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委託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開展特定研究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的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相同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的減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導致於該財政年度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導致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載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007	13,494	29,036	6,520	5,29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九年：15%； 二零一八年：15%； 二零一七年：15%； 二零一六年：25%)計 算	3,252	2,024	4,356	978	7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	1,111	(118)	(101)	(47)	(121)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影響	2,159	1,306	1,110	516	1,32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1)	(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附註)	599	(2,550)	(224)	—	—
所得稅開支	<u>7,121</u>	<u>661</u>	<u>5,140</u>	<u>1,447</u>	<u>2,00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超額撥備約人民幣2,550,000元為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的稅務優惠後導致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七年於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後獲得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及(ii)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減免額有關之二零一七年已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抵免，而二零一七年已確認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如上文所述)所致。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增加所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分月或者分季預繳，並於曆年完結後就差額進行結算／取得退款。本集團於某一曆年內繳付的稅款可能包括(i)本集團就該年度首三個季度的暫繳稅的稅款；及(ii)就上一年度繳付稅項的餘下稅款或退稅。因此，同一曆年內繳納的稅款與所得稅開支之間存在差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54.7%、4.9%、17.7%及37.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偏高的主要因為已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偏低的主要因為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此乃由於(i)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稅收優惠，自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及(ii)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收優惠(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已確認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增加至約17.7%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抵免，而誠如上文所述，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

年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有關實際稅率與企業所得稅率15%的水平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7.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轉板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之專業服務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除上述不可扣稅專業服務開支的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約為18.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11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珠海宏光授出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ii)珠海宏光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15%；(iii)確認非經常性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導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少；及(iv)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產生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之上市開支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8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採用有效的成本管理所致。

本期間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跌幅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所致。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7	17,739	16,349	19,495
無形資產	3,626	2,944	2,262	1,9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931	3,604
遞延稅項資產	548	797	466	4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31	21,480	20,008	25,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1,126	16,058	16,664	20,5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9,219	87,111	94,351	72,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10	4,427	7,282	15,29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6,905	6,2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96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	15,815	49,778	51,488
流動資產總額	158,132	123,411	178,940	167,1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15	10,956	40,260	1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8	7,664	6,547	12,192
租賃負債	—	—	—	296
即期稅項負債	2,521	646	1,931	1,163
借貸	14,700	—	—	6,350
流動負債總額	62,094	19,266	48,738	37,595
流動資產淨值	96,038	104,145	130,202	129,5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1,596
資產淨值	114,569	125,625	150,210	153,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0	3,580	3,580	3,580
儲備	110,989	122,045	146,630	149,828
權益總額	114,569	125,625	150,210	153,408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各年末持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持續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平穩，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與製成品。原材料主要指LED晶片、金線及支架等生產材料。製成品乃指製成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54.0</u>	<u>54.1</u>	<u>38.3</u>	<u>49.3</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藉將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4.0天、54.1天、38.3天及49.3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短的主要因為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類似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這反映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存貨管理舉措的取得成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49.3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期內存貨水平提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9.8%的本集團的存貨隨後已獲動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明細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4,302	85,378	94,341	72,440
應收票據	<u>4,917</u>	<u>1,733</u>	<u>10</u>	<u>—</u>
總計	<u>89,219</u>	<u>87,111</u>	<u>94,351</u>	<u>72,4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七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天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 票據週轉天數(附註)	<u>189.7</u>	<u>275.7</u>	<u>162.5</u>	<u>168.3</u>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藉將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125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量增加。應收貿

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下半年相比，本集團一般於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額。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7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其中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付款歷史及信用度後對彼等延遲支付給予寬容，以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7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5天。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控制管理措施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維持平穩，為約168.3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約162.5天至275.7天，高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0天至125天)，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客戶(包括上述兩名主要客戶)因未能取得彼等各自客戶的付款，請求延遲結付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本集團因此對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授予寬限，導致若干客戶延遲結付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善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控制管理(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改善乃通過更好的溝通及其員工對逾期結餘的跟進而實現，從而令收回應收本集團客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更為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76.8%已後續結清。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22,865	21,328	34,187	23,059
31至60天	23,927	15,774	24,739	14,375
61至90天	14,425	11,984	16,361	9,161
91至120天	8,619	7,264	8,083	10,586
121至365天	19,398	30,114	11,448	15,892
超過一年	<u>2,874</u>	<u>3,866</u>	<u>1,449</u>	<u>1,444</u>
	92,108	90,330	96,267	74,517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	<u>(2,889)</u>	<u>(3,219)</u>	<u>(1,916)</u>	<u>(2,077)</u>
總計	<u>89,219</u>	<u>87,111</u>	<u>94,351</u>	<u>72,4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董事確認該等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及根據本集團之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可全數收回，理由如下：(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齡逾12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扣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前)約23.2%，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逾12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1.0百萬元(扣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前)約46.9%，表明本集團應收貿

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控制管理於本期間有所改善；(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或70.3%乃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經考慮(a)彼等的付款記錄較好一彼等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結算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3.1百萬元，佔本集團債務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結算總金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之約77.4%，表明上述主要客戶持續結算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結餘；(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錄得壞賬；及(c)以往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固，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風險較低；及(iii)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68.3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2.5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6,439	51	51	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771</u>	<u>4,376</u>	<u>8,162</u>	<u>18,838</u>
總計	<u>57,210</u>	<u>4,427</u>	<u>8,213</u>	<u>18,9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百

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主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金線及LED晶片等主要原材料的採購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及LED燈珠的生產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股份配售所得款項，而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由本公司悉數收取。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5,715	10,956	29,405	14,594
應付票據	—	—	10,855	3,000
總計	25,715	10,956	40,260	17,5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七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天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 票據週轉天數(附註)	<u>89.5</u>	<u>73.0</u>	<u>60.0</u>	<u>76.5</u>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天)計算。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為相關期間的年初及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於信貸期(介乎0至120天)內就生產材料向供應商支付費用。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向供應商清償大筆款項，因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結餘減少。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對LED燈珠銷量預期增加。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於短期內向其供應商清償大筆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0天，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的原因。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5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30天	12,989	3,132	11,770	4,168
31至60天	4,782	2,381	3,740	1,902
61至90天	1,303	1,128	8,906	1,610
91至120天	218	1,297	5,873	2,981
121至365天	681	538	9,684	6,889
超過一年	<u>5,742</u>	<u>2,480</u>	<u>287</u>	<u>44</u>
總計	<u>25,715</u>	<u>10,956</u>	<u>40,260</u>	<u>17,59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43.9%已後續結清。

即期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按季度預繳暫定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稅項負債相當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暫定應付預繳企業所得稅的金額。

現金流量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加強對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監控管理及就更佳付款期限（即信貸期）與其供應商進行磋商，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目前，本集團獲授供應商J（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所提供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相比對本集團的優勢相對較小。鑒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八年方與供應商J開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倘彼等的業務關係得以持續，本集團於未來有能力獲授供應商J提供的更佳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及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並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58,132	123,411	178,940	167,113
流動負債	<u>62,094</u>	<u>19,266</u>	<u>48,738</u>	<u>37,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38</u>	<u>104,145</u>	<u>130,202</u>	<u>129,518</u>
流動比率(倍)(附註1)	2.5	6.4	3.7	4.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4.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期間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相關期間末的總債務(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6.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5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借貸；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3.7倍，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加至約4.4倍，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該融資應於一年內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4.1%。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i)在中國向一名關聯方租賃一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工廠；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亦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8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本集團更加注重超薄LED燈珠的研發，加之本集團委託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開始為本集團進行特定研究項目(誠如本公告「業務前景及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以及建議轉板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研究項目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轉板上市產生專業服務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趨勢或發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前景及近期發展

與其他照明方案相比，LED顯示屏更為普及且其應用範疇亦急速擴大。LED顯示屏的優點包括：(i)體積細小；(ii)產品較耐用；(iii)更具能源效益；(iv)更加環保；以及(v)更寬的色域選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幾年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的整體市場規模顯著增長，預期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的整體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按約6.4%及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電子設備製造商正在積極開發具有多種功能的新產品以吸引終端用戶。該等設備增加了若干傳感器或模組，如屏下指紋掃描儀、5G模塊、新型攝像機等。因此，屏幕須變得更加輕薄節能以為該等新技術騰出空間。作為顯示屏的重要組件，未來LED產品預期將更薄、更亮、更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對超薄LED燈珠的需求將增加，原因是其為更纖薄LED背光源產品的重要原材料，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及目標，以擴展其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滲透LED燈珠市場。

就近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而言，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概要—收益—LED照明產品」一段所披露的LED照明產品的一名澳洲進口商外，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僅面向中國客戶及中國供應商；(i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大多數銷售低迷的客戶及其可資比較公司乃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而大多數用於生產LED燈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及(iii)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平穩或較二零一七年而言有所改善，中美貿易戰並未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當前存在延長貿易戰的風險，該風險或會最終導致中國整體經濟表現受到影響，進而對其客戶及其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中美貿易戰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的高穩定性封裝發光二極管及高散熱性勻光LED燈具均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認證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提交10項專利註冊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中國24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

力，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已委託廣東省頂級大學之一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為本集團進行特定研究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2.0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該融資應於一年內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銀行融資中，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置額外40台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8.0百萬元。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本集團根據與一名新客戶訂立的分包安排，開始LED燈珠的商業生產。該客戶從事製造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而本集團則負責根據有關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規定設計、開發及製造LED燈珠。有關客戶可自行或透過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用於有關LED燈珠生產的原材料。

自GEM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自GEM上市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業內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GEM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連同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動用情況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一 購入更多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	一 自GEM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增購42部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	一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擬動用之所得款項：21.7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動用情況
	<p>一 為LED燈珠封裝增聘18名生產工人及為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增聘三名生產工人</p>	<p>一 在中國，自GEM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LED燈珠封裝增聘合共18名生產工人。由於自GEM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新增生產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因此並無增聘LED照明產品生產工人。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增聘LED照明產品生產工人以迎合LED照明產品銷售訂單的增加。</p>	<p>一 自GEM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p>
<p>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p>	<p>一 增聘三名具有經驗的專業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開拓海外市場以及參加各類海外貿易展</p> <p>一 增聘兩名具有經驗的專業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開拓中國市場以及參加各類中國貿易展</p>	<p>一 本集團已招聘合共五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就計劃於中國市場開發本集團銷售渠道(誠如本公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概要」一節所述)而言，本集團已有能力進行下列各項：(i)鑒於超薄LED燈珠的需求不斷增大，自二零一八年初起通過側重於向中國的新老客戶推廣超薄LED燈珠並加大銷售力度，把握業務機會；及(ii)尋求新客戶，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而錄得收益復甦的中國LED照明產品製造商。就計劃於海外市場開發本集團銷售渠道而言，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拓展韓國的客戶銷售網絡，其中，本集團已與位於首爾的韓國照明及背光裝置生產商建立及發展業務關係，其為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公司，以銷售本集團的LED燈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名潛在客戶並無銷售任何LED燈珠。由於並無物色到合適的貿易展，故並無所得款項用於參加各類貿易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合適參加的貿易展</p>	<p>一 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擬動用之所得款項：0.8百萬港元</p> <p>一 自GEM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0.4百萬港元</p>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動用情況
償還銀行貸款	一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以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	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	一 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擬動用之所得款項：11.4百萬元 一 自GEM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11.4百萬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 用作營運資金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一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維持及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冀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同時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流動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一 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擬動用之所得款項：3.5百萬元 一 自GEM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3.5百萬元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元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予以動用以開發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本公司並無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安排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導致管理層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動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C）的銷售訂單減少，繼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燈珠的銷售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客戶已向本集團提供對二零一八年較為保守的採購預測。例如，客戶A及客戶C預測二零一八年的採購量分別約為39.5%及45.9%，少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採購量，及儘管本集團提出要求，客戶F未能提供任何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採購量。鑒於二零一七年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及若干客戶的保守採購量預測，一方面，本公司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應用GEM上市所得款項，另一方面，本公司開始探索及與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與若干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中三名及四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上升及超薄LED燈珠的市場需求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購置新機器，以增加生產力，提升生產能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置額外12台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點膠機、LED分光機及LED貼帶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增購40台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1百萬港元)，其已悉數動用指定用作擴展本集團產能的所得款項。

就發展本集團銷售渠道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予以動用。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奕文先生亦為宏光照明及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之前，趙奕文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奕文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奕文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交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奕文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三年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奕文先生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所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視作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趙奕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GEM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趙奕文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林啟建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為珠海宏光之監事及銷售總經理。

林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於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敏電阻業務)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之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之營運。林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二年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其中包括(i)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所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及(ii)林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視作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GEM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陳永健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以及宏光照明及宏光香港之董事。陳永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永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永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

陳永健先生於電子工業方面以及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永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於澤冠塑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任，負責監管日常採購業務及公司員工招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永健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名重要企業客戶進行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陳永健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企業風險服務部分析師，其後晉升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在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期間，陳永健先生曾參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諮詢項目。

陳永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GEM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陳永健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73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趙桂生先生亦擔任宏光國際及宏光香港之董事以及珠海宏光副董事長。

趙桂生先生於貿易、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趙桂生先生於順成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墨和膠水等)擔任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營運。趙桂生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三年級。

趙桂生先生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所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視作擁有201,000,000股股份權益。

趙桂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予續期，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趙桂生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電氣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得該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自二零零零年起，周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周教授於過往多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CAI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曾亦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周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委任函的終止條文。周教授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先生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先生過往亦曾擔任多個

服務於社區的其他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胡先生(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委任函的終止條文。胡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陳仲戟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陳仲戟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陳仲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仲戟先生擁有逾21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陳仲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最初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北大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v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委任函的終止條文。陳仲戟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0,000港元, 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 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 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且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與各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予以披露, 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如下:

綦香玲女士, 49歲, 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

加入本集團之前, 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許建輝先生，62歲，珠海宏光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珠海宏光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汕頭市電子工業總公司工程技術初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執業助理工程師證書。

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汕頭市金屬材料總公司的商業計劃協調員，負責該公司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汕頭市科信發展總公司職員，負責該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許先生於揭陽東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珠海經濟特區海納激光制作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管理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候選人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擬增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董事會將於後續為董事會甄選及就委任合適候選人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此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董事會招聘（或通過內部晉升）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主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基於以下原因及理由授出有關豁免：

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的所在地、管理及開展主要位於中國；
2. 除執行董事陳永健先生外，所有其他管理層成員目前並將繼續居於中國；

3. 由於本集團大量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將能夠提升效率及效益；及
4. 僅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但並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9)，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已作為並將在轉板上市後繼續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奕文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陳永健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持續告知聯交所相關情況的任何最新變動；
2.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經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在旅行期間將盡力向授權

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4. 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迅速通知聯交所；
5. 倘有需要，本公司可通過較短時間的通知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切的任何事宜；
6.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轉板上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解決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及有效的溝通；
7. 各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前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晤(如有需要)。

鑒於以上安排，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迅速了解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認為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工作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工作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工程	5	5	5	6
管理、行政及財務	17	15	16	1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14	14	15
採購及存貨	10	8	11	8
生產	43	51	51	56
質量控制	9	13	15	13
研究與開發	7	7	8	8
香港				
管理、行政及財務	<u>1</u>	<u>1</u>	<u>1</u>	<u>1</u>
總計	<u><u>111</u></u>	<u><u>114</u></u>	<u><u>121</u></u>	<u><u>123</u></u>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a) 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h)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igfair Enterprises」	指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集團委任灼識諮詢(費用為人民幣250,000元)編製之行業調查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在中國所用的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行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於GEM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林先生、趙奕文先生、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有關本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林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的公司(即First Global、Star Eagle及Bigfair Enterprises)共同於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股本行使控制權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公告而言，指包括林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的公司(即First Global、Star Eagle及Bigfair Enterprises)在內的一組股東，彼等各自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irst Global」	指	Fir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於該日在GEM首次開始買賣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光香港」	指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國際」	指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照明」	指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為確定本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乃半導體光源，用於不同裝置作照明，如移動電話、電腦、電視機、交通燈、電燈及路燈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統稱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趙桂生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桂生先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啟建先生
「趙奕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趙奕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GEM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tar Eagle」	指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珠海宏光」 指 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載。